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奕帆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399,450股回购股票的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总股本由78,166,650股减少为77,767,200股。因此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7,76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 \div 10 \times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7,767,200股 \div 10 \times 2.00=15,553,440.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 \div 10 \times 每10股转增股数=77,767,200股 \div 10 \times 2=15,553,440.00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

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399,450股回购股票的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总股本由78,166,650股减少为77,767,200股。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数=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账户股数=77,767,200股-0股=77,767,2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7,76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7,767,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320,64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26	刘锦成
2	03*****307	邱建亮
3	03*****298	李玉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29,936	44.53%	+6,925,987	41,555,923	44.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37,264	55.47%	+8,627,453	51,764,717	55.47%
三、总股本	77,767,200	100.00%	+15,553,440	93,320,64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3,320,64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764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7号

咨询联系人：刘锦成、吴维洁

咨询电话：0510-83570668

传真电话：0510-83570698

十、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